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

暨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于2016年12月9日下午14:30分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2月6日。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01）。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洺锋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以下一项议案：《关于调整对全资/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洺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6,789,22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1.13%，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公司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至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作为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三项议案。除增加上述一项议案外，原《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审议方式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2月9日下午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8日—2016年1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8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桥头社区永福路112号A栋一楼

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调整对全资/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第一及第二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

上述第三项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对全资/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08：30-12:00，13:30-17:00
- 2、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2号A栋一楼一号会议室。
-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必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方能办理登记手续。
-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5月9日开始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新的网络投票流程，

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袁瑜珠

联系电话：（0755）29918999-3197

传真：0755-29912092

邮编：518103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5、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232。
2. 投票简称：洲明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调整对全资/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8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议案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调整对全资/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多选无效。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个人股东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